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被上訴人 許峪瑋

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

林若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簡上字第3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簽發如該判決附表一所示本票，其中超過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肆佰捌拾元部分，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原因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3年7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擔任客服專員。詎上訴人於伊任職後期及離職後誣指伊侵占向藥局收取之款項，伊不堪其擾及誤信上訴人訛稱會與藥局對帳及退貨，於107年11月20日簽立切結書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新臺幣(下同)317萬3,54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嗣於108年8月15日以民事準備(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之送達，撤銷其受詐欺、脅迫、錯誤所為簽發本票之意思表示。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乃用以清償伊侵占而應繳回之貨款，系爭切結書係上訴人片面要求簽立，不曾與伊對帳，不得據為原因關係，應由上訴人證明伊侵占貨款具體金額，求為確認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於超

01 過47萬9,480元部分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原因債權及利
02 息債權均不存在之判決(被上訴人另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
03 本票對伊47萬9,48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原因債權及利息債
04 權不存在部分，業已敗訴確定)。

05 二、上訴人抗辯：兩造經3次對帳，被上訴人始簽立系爭切結書
06 及自行填載金額317萬3,540元之系爭本票，擔保清償伊侵占
07 款項，伊因系爭切結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侵權行
08 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執有系爭本票，系爭切結書即兩
09 造之和解契約，自作成日起即生效力，被上訴人所主張遭詐
10 欺、脅迫或因錯誤之撤銷意思表示等事由亦不存在，故系爭
11 本票原因關係確實存在等語。

12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一部廢棄，改判確認
13 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47萬9,480元部分之本票債
14 權、原因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係以：系爭本票原因關
15 係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以侵占貨款金額為據之債權，上訴人
16 就實際侵占貨款金額多寡應負舉證責任。系爭切結書為被上
17 訴人就其挪用貨款金額及清償日期所為單方陳述，上訴人並
18 無就其得主張之權利為讓步或拋棄之意思表示，亦未用印，
19 兩造未成立創設性和解契約。系爭切結書雖為真正，惟依藥
20 局負責人或帳務人員於刑案之證述，上訴人援為系爭切結書
21 金額計算基礎之證明單真實性有疑，證人蔡玉凌對於對帳結
22 論並無定見及確信，除能證明之47萬9,480元之外，其他超
23 過部分，是否經藥局付款、經被上訴人取走、有無他業務員
24 取走調貨、有無退貨、退貨是否已返還上訴人等節，均無從
25 認定，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實際侵占此部分貨款，尚嫌無
26 據。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47萬9,
27 48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原因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為
28 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9 四、惟按契約之成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30 外，以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為已足，此項
31 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所謂默示之意思表

01 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
02 意思者而言。查被上訴人於107年11月20日親簽系爭本票及
03 切結書交付上訴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揆諸系爭切結書之
04 記載，被上訴人自承挪用貨款317萬3,540元，清償期限為10
05 7年12月31日，此與本票之金額、到期日相互一致，似見系
06 爭切結書之書立與本票原因關係密切相關。又上訴人一再主
07 張：兩造在107年7至9月間對帳3次，蔡玉凌於107年9月18日
08 已傳送對帳明細檔案予被上訴人確認，被上訴人始簽立系爭
09 本票及切結書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255頁、卷二第9頁、原
10 審卷一第85頁)。似此情形，是否不能依被上訴人書立系爭
11 切結書及本票當時緣由或具體情事，間接推知雙方意思表示
12 趨於一致而成立契約？自待研求，而該契約之性質為何？亦
13 待原審調查釐清。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4 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
15 他方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此為舉證
16 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在系爭切結書載明挪
17 用貨款金額為317萬3,540元，倘書立系爭切結書成立契約關
18 係，能否謂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侵占金額之利己事實，
19 未為相當之證明？尚滋疑義。乃原審遽以系爭切結書為被上
20 訴人單方陳述，進而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實際侵占貨款金
21 額多寡未能證明，為其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上訴論旨，
22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
23 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25 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29 法官 李 寶 堂

30 法官 吳 青 蓉

31 法官 許 紋 華

01

法官 林 慧 貞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 心 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